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48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6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宋凤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16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畜牧业是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，畜禽肉类、乳制品产业链被省委、省政府确定为农业特色产业链。省财政高度重视我省畜牧业产业发展，将支持畜牧业作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。

一、关于“实行畜牧业生产成本要素补贴政策”的建议。省

财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共安排资金 30.17 亿元，对畜禽养殖环节全过程均给予补助，主要用于乳制品、畜禽肉类全产业链示范、特色养殖、高产优质苜蓿、粮改饲、秸秆综合利用、生产监测预警、动物防疫、现代设施建设等方面。其中，安排粮改饲方面资金 5.5 亿元，支持使用青贮玉米、饲用燕麦、饲用构树等优质饲草制作青贮，因地制宜探索粮食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利用；安排高产优质苜蓿示范方面资金 0.89 亿元，支持发展集中连片苜蓿生产基地，改善生产条件，增加苜蓿产量；安排动物防疫方面资金 8.76 亿元，支持强制免疫疫苗补助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、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及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等环节，减少因疫病造成的养殖主体的损失，降低养殖成本；安排秸秆综合利用方面资金 2.52 亿元，支持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，完善秸秆收储运加工体系，推进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。此外，加大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，印发我省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，明确养殖业财政补贴不低于 85%；同时，加大地方优势特色保险支持力度，将林麝、羊类等地方特色险种纳入省级补贴范围，对生猪特色产业，鼓励各市积极争取交易所、期货公司资金支持的“保险+期货”项目。

二、关于“推进农户养殖与养殖企业合作发展”的建议。省财政加大对规模化养殖支持力度。一是积极支持畜牧产业融合发展，创建产业加工园区、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等项目，共安排资金 9.28 亿元，创建了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（奶山羊、白

绒山羊)、产业集群 3 个(奶山羊、生猪、肉羊),带动 23 个项目县区特色养殖业发展;同时,还创建了 5 个国家级产业强镇(奶山羊、绒山羊、黑毛土猪、乌鸡)、13 个省级产业园(奶山羊、绒山羊、生猪、乌鸡等)和 1 个产业强镇(肉牛)。**二是**加大养殖经营主体补助力度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安排 1 亿元支持家庭牧场及奶农合作社发展,资金用于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、升级养殖设施装备,降低养殖成本。

三、关于“积极推进畜牧业新品种研发”的建议。省财政高度重视畜禽种源研发和保护,“十四五”期间,共安排 1.42 亿元支持种业发展。一方面,支持畜牧业关键核心技术发展,共安排 0.58 亿元补助我省农业科研院所,资金用于一体化推进新品种研发、改良优化及示范推广,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、深化科企合作,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,不断提高良种率。另一方面,支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,共安排省级资金 0.84 亿元,依托畜禽活体保种场,收集保存优秀畜禽个体和遗传物质,组建或扩大保种群,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不丢失、主要经济性状不降低。

四、关于“加大交通道路免费、畜牧产品运输补贴力度”的建议。车辆通行费属于政府性基金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擅自减免或缓征,不得自行改变征收对象、范围和标准。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(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)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,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《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》内产品的车辆免交车

辆通行费，即对运输部分活的畜禽和新鲜肉蛋奶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。

五、关于“强化畜牧企业进出口政策调控和进口监管”“鼓励支持城市大企业下乡，给予企业下乡比城市发展更加优惠的财政补贴和税收政策”的建议。近年来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畜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主要包括：农业生产者从事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，对企业从事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，直接用于牧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。

六、关于“增大出口退税范围和力度”“在地方税收方面给予适当补助”的建议。根据我国现行税法，税收政策由国家统一制定，省级及以下财税部门主要是贯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。对此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，加大调研力度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完善税收相关政策的建议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立足财政职能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会同省级有关部门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资金保障。建议相关养殖、屠宰企业抢抓机遇、苦练内功，在上述财税扶持政策的加持下发展壮大，为陕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贡献力量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

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张永梅 电话：029-68936117)